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74号

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明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张海明, 时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,2017年8月26日,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海利生物或公司)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。2017年8月4日,公司董事长张海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22,360股,增持均价13.12元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45%。

张海明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,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增 持公司 222,360 股股票的情形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、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 第 3.1.6 条等有关规定,以及其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 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, 2017年5月13日, 张海明披露增持计划, 拟在

六个月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, 拟累计增持不低于 100 万股,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 本次增持行为为其实施增持计划的一部分。此外,张海明承诺该 部分股份自最后一笔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內不減持,且 该部分股票出售时如有收益,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据此, 可酌情减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海明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市处